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忠实、勤勉、尽责的行使各项规章制度所赋予我们的权利，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各项提案，对重大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我们在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易跃春先生，大学本科，教授级高工。2000 年 3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新能源发电工程部副主任、主任；2010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2008 年 9 月任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第八届理事会风能理事。2011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祁和生先生，大学本科，教授级高工。1989 年至今，历任中国农机工业协会风力机械分会副秘书长、秘书长；祁和生先生还兼任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华杰先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2004 年 1 月至今，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李华杰先生还兼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洪亮先生，大学本科。2000 年至 2012 年，在中国福霖风能开发公司任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我们在被提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已签署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不存在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在履职过程中，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从未泄露在公司获得的任何内幕信息；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独

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股东大会 5 次；召开战略委员会 4 次，审计委员会 5 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4 次。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的董事会（共 9 次）		出席现场召开的董事会情况		出席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情况		无故缺席次数	是否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现场召开的董事会次数	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参加会议次数		
易跃春	4	5	2	2	5	0	0	否
祁和生	4	5	4	0	5	0	0	否
李华杰	4	5	4	0	5	0	0	否
徐洪亮	1	0	1	0	0	0	0	否

2.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易跃春	已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已出席
祁和生	已出席	未出席	已出席	未出席	已出席
李华杰	已出席	已出席	已出席	已出席	已出席
徐洪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出席

3.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本年度召开次数	独立董事出席次数	本年度召开次数	独立董事出席次数	本年度召开次数	独立董事出席次数
易跃春	4	4	不适用	不适用	4	4
祁和生	4	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李华杰	不适用	不适用	5	5	不适用	不适用
徐洪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说明：独立董事赵迎琳女士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辞去了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徐洪亮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 年度，除特殊工作原因以外，我们均亲自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现场董事会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在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时均在事前对相关提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公司召开传签会议时，我们对提案内容进行详细了解，并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发表了赞成的表决意见。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定期有效地沟通，我们通过听取汇报、会议沟通、资料查阅等方式获取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积极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等各方面的情况及财务状况，对公司年报编制、财务决算、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战略发展及

薪酬考核机制等事项保持了充分关注，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我们提出的问题进行详细解答，相关文件资料也能够按照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提前、及时地发送给我们，对我们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15 年度，为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独立性，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分别对公司治理、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董事变更以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情况等事项给予了重点关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在《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已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是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的，决策程序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遵循了平等、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平、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

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除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针对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我们认为：1. 公司的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风电项目贷款做出的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少数股东提供了完备的反担保措施；2. 被担保项目目前都处在正常运营发电或正常建设当中，风险可控；3. 相关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董事提名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曹华斌先生、独立董事赵迎琳女士由于工作安排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的相关职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黄瑞增先生、徐洪亮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会议召开前，我们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未发现相关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 年修订）》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中国证

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相关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将黄瑞增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徐洪亮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5 年 3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通过认真了解和审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

1、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4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1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任务；3、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5 年度，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1,777,7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 0.461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 81,955,658 元，占公司 201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2,042,215.69 元的 45%。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完成了本次现金红利发放。针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规、合理，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认真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次，各类临时公告 58 次。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对自身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实施，达到了公司

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及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总体有效。

（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13 次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参与决策的同时，督促会议程序的合法合规，促进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通过自身的参与及监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为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年来我们本着诚实守信、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按照国家法律及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公司组织的会议积极参加，并对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我们始终坚持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行使表决权或发表独立意见，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2016 年度，我们将一如既往的勤勉、尽责，并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实时关注行业信息 and 公司发展动态，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地作用。

最后，对公司的信任以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支持和有效配合，我们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易跃春： 易跃春

祁和生： 祁和生

李华杰： 李华杰

徐洪亮： 徐洪亮

日期：2016 年 3 月 30 日